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太仓世珍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

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联系人等内容。

2024年5月16日上午1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孙志锋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47,979,15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89.0978%。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47,979,15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47,979,15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47,979,15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47,979,15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47,979,15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47,979,15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47,979,15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47,979,15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吴光洋

吴光洋

经办律师:

张颖

张颖

2024年5月16日